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九之十一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亡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文書送入官司

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

者雖自不坐若於方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

許人益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

名註附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不銷名

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
 不方明白具奏况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
 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
 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
 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
 人及知而不首者俱着卽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
 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卽通
 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旗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
 人等知悉

現行例

一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布散首告部院衙
 門者俱不准行出首送揭之人緝拏移送刑
 部照例治罪不行等送者降四級調用若接
 受具題審理者將接受具題審理官革職若
 不肖之官唆使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首
 告不係兩造對理揭帖亦照粘揭帖布散首
 告不係兩造對理之人之例治罪其布散粘
 貼匿名揭帖之人地方該管官不行嚴加察

等從旁發覺將司坊官專汛把總等俱各罰俸一年監察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半年步軍校等各罰俸一年步軍副尉罰俸半年步軍統領步軍總尉各罰俸三箇月該看守地方步軍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營兵及司坊衙役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

原擬此條內官員降級罰俸之處俱應改爲交該部議處其太繁字句亦擬刪改開列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拿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

坊衙役並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原律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

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

實不坐若於時能連其人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
字陷人得罪者
皆依此律絞

臣等謹按諸名告人之罪易於誣指箋釋謂之是罵詈之語不得妄引輯註謂雖有文書尙未投官者不在此限應增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投貼隱匿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有

指不坐若投於方能連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誣帖許人隱私陷人

或立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才牌進人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尙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條例

一康熙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

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

不妨明白具奏况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

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

詭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卽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合開戶俾得其所著卽通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旗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人等知悉

臣等謹按此條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謹將恭纂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人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加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續纂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丙

欽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原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
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四年定例查律
載謀反大逆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此條兇徒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

帖其案內知而不首者與正犯俱擬絞決
不惟知而不首之犯與捏造投遞者一律
同科且較大逆案內知而不首之犯爲重
應請改照大逆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以示平允又查不知國家事務捏造
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例內問擬絞候
而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
自應仍照投貼匿名揭帖本律擬絞監候
應添入例內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
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妄言
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原例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

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卽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定例查投遞匿名揭帖按律罪止絞候此條因駐防旗人交結民匪捏寫傾陷擬以立決係屬從嚴辦理惟查律誅造意若駐防旗人不安本分交結民匪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較之民人所犯情罪較重自應照例擬以立決以示懲戒如係民人起意

旗人爲從應將民人照律絞候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庶足以昭平允又例內祇稱卽行正法其或絞或斬並未明晰聲敘碍難引用應照匿名揭帖本罪添入擬絞仍照例卽行正法以免牽混又嘉慶四年臣部奏准人比照大逆定案者其親屬俱不緣坐此條捏寫匿名揭帖其罪較大逆爲輕例內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爲奴之處應行節刪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例擬絞監候為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續纂

一匿名揭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蹟辨認嚴密緝拏本犯務獲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處亦先行取保候拏獲本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李本楡奏請申明匿名揭帖定例一摺
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應絞候立法甚嚴原以懲奸宄而杜傾陷但若將所遞書詞不辯情節輕重一律燒燬不為管理是使逞刁挾詐之徒隱匿姓名肆意誣告讎扳轉得置身事

外殊不足以示儆卽如謝升誣告本官黃瑞誣告地方文武各款經查究緝獲後審係子虛卽將該二犯按律正法卽使匿名書詞所控得實亦仍將該犯擬以絞候屆時或酌量免勾亦不能竟行免罪是查辦訐告之事實欲究治匿名之人正須就所遞書詞字蹟辨認訪緝豈可概行焚燬致啓朦蔽殊有關係所奏斷不可行惟應飭役嚴密緝拏勒限催比務令罪人就獲按律懲辦勿任漏網至所奏刑部現在審辦匿名

揭帖告宋調梅規避倉差一案原可取保省釋此後匿名揭告之案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卽有應須待質之處亦不妨先行取保候獲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以免拖累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纂續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誣告

續纂

胥役控告本管官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六月內臣部議覆浙江道御史歐陽厚均奏請嚴定胥役訐告本官條例一摺內稱胥役人等果有切已冤抑或本官有不公不法等情既經承

行懼有干連自應准其告發至狡訐之徒或恐信用之不專或苦約束之太嚴圖陷害以快私忿不可不嚴加懲創議請詞後胥役控告本官除實有冤抑及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至胥役人等匿名揭告本官固與奴僕雇工干名犯義不同惟究有上下各分若肆其訐告詭計匿名誣控亦應嚴懲議請嗣後胥役匿

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以絞
候若係誣告亦即擬絞立決等因奏准通
行在案應分纂為例以便遵行

誣告

原例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

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偷參為從人犯誣扳
良民為財主及頭目一條改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遣之
處應改為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再查例載
發遣新疆黑龍江當差為奴者到配時照
例安插俱不決杖等語例內折責二字應
行節刪至旗人偷創人參例應銷除旗檔
應一併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為明 後嗣人有拾
 獲匿名揭帖者著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
 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
 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再匿
 名揭帖一經拾獲即應銷燬所有辨認字
 跡原例應行刪除謹將續纂例文開列於
 後

續纂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燬不准

具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辦

原律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明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

孫謀殺祖父不受理者杖一百若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非其罪不從重論○若

六 告狀不受理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重論○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

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

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等部院置簿立限

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

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答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

者板○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

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

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

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

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訟詞及大小公事自

受理並上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

委致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答罪

徒流罪

原擬各部院下應增督撫字

臣等謹按此做官司曠職以達民情也首節言告謀反叛逆及惡逆與強盜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隨所告事情大小分別論罪因受被告入財物而不受理並計入已之贓與不受理之罪從其重者論二節言應理詞訟原告被告在兩處州縣聽原告就被告之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若兩處該管官司推故不與受理者亦各

隨所告事情大小按不受理及受財之律論罪三節言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官巡歷去處有軍民詞訟倘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或陳告而本管官司見在審問未經結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本管當該官司追問取具作何歸結緣由回報勾銷若當該官司有稽遲失錯而不舉行改正各與原問遲錯官吏同罪四節言部院等官於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問結而內有理斷不當因而稱訴冤枉者該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與受理及不親自鞫審而轉委有司則同官有礙情面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則原問官執有成心必致冤抑終不得申故各隨事情輕重亦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末節言有司衙門自理詞訟及上司批發一應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隔別官司致有冤抑違者各

隨所告事情輕重卽坐被犯合得之罪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逆叛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以及鬪毆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刑部議覆

州縣等官事件拖延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節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奏期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拋頭露面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各官徇庇概不叅處或被入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上司各官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原律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監候若告惡逆子

孫謀殺祖父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前罪止杖八十受

被之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

大清律例 卷之九 刑律 三十一 理 告狀不受理

大清律例 卷三十九 刑律 五十五
許控追批結遵行在案亦應併入此條以
便引用謹將增刪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
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
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
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從方許
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題參

條例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督撫查
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
無辜小民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大清律例 刑部 五年
上可卽行題叅若上司狎庇不叅或被入首
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
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
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
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
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
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還簿將一月內
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
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
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還輪流註
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
叅各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叅如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賄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實察叅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十月內吏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條奏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案內要犯要證如果患病沉重勢難鞫訊起解者該管上司委正印官確驗將所患何病具結申報方准展限每案統計病限總不得逾三箇月如有犯多之案不能依限痊愈者該督撫委官確驗情形酌量限期奏

聞請

大清律例

告狀不受

旨定奪如有捏報及扶同出結者嚴叅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河南按察使圖桑阿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

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內欽奉

此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

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

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

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

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

總不得票拘全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

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

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

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
奏處該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
嚴參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

大學士九卿會議覆准調任刑部左侍郎

錢汝誠條奏及十月內臣部議覆調任江

西巡撫胡寶瑤條奏定例應彙纂以便遵

行

續纂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

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

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

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

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二月內河

南布政使佛德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

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官匿不造入任

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叅其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控反告者亦即量予究懲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內

湖廣總督李侍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凡地方官於農忙停訟期內遇有墳山地上

等項及自理案件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非務農俱仍行勘斷

臣等謹按墳山地上及自理案件農忙不

准停訟已於乾隆二十六年經臣部侍郎

錢汝誠條奏分別兩造是否俱屬農民有

妨耕作准停展限其餘一切無妨農業之

事俱不准停止纂有定例此條係屬贅文

應刪

刪除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俱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於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鞫訊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其孕婦有犯仍照新定例行

臣等謹按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殺傷本管官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捕亡門內盜賊捕限條下載明承審官限一個月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

轉具題如有遲延分別議處等語業已分晰周詳此條承審官于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鞫訊具詳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之處係屬衍文應請毋庸載入

原律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姻婚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仇隙之人并

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答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遠嫌疑而杜私弊也凡承審

官吏於訴訟原被人內有關涉內外有服

親屬若姻家業師等項及舊有讎怨嫌隙

大清律例
刑律
九
聽訟迴避

聽訟迴避

之人并聽移文陳說迴避一則恐徇私情
而悖公理一則恐借公事以報私忿也違
者雖聽斷得實亦答四十若因讎隙而罪
有所增以故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所
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原律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姻婚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仇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答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聽訟迴避

續纂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九年吏部議覆巡視西城御史陳昌齊條奏巡城科道迴避旗

大清律例 刑部 嘉慶六年

籍摺內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三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人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會經典賣田

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

大清律例 刑部 誣告

誣告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殺罪犯人止反坐誣

告本罪不在加等倍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皆反坐以所

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答全抵剩罪未論決

誣所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等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

三十收贖者謂所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

十是虛一事該答二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五

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答二十贖銀一分四釐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釐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四釐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間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前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釐六毫之類若已論決非以鞫罪全料不在收贖之限按律首收贖圖與此註算法不同指歸則一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

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應監候絞即免其罪

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

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 ○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各衙門官進呈寶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

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答杖徒流 之若

誣 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 者從上書

重 詐不以實論以杖一白徒 ○若獄囚犯招伏

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答杖已決徒流配而

自妄訴冤枉摺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所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

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等謹按此嚴訐告不實之罪以懲刁詐

也凡人愬已之冤或言人之罪皆當據實

呈告一有不實即謂之誣前三節言誣告

人答罪所誣尙輕則加誣罪二等誣告人

流徒杖罪所誣已重則加誣罪三等加罪

重者各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被誣徒

罪之人已經著役流罪之人已經到配其

後雖因訴辯改正放回必須計驗其從被

逮以至放回日期之多寡於誣告人名下

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如有典賣

田宅作路費者即著落誣告人備償取贖

若因被誣發遣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者誣告人坐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言
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得概論若誣告
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絞斬凌遲
並反坐所誣之人未決者誣告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流所加徒役三年其誣告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
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誣告加等加役
之罪其被誣已役已配之人如詐構致死
親屬或冒他人屍爲親屬而反誣犯人者

亦抵誣人至死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而原先誣告犯人
仍止反坐以誣告流徒之本罪不在加等
償贖之限因彼此相誣故不加役加等蓋
從輕也以上係全誣者之坐罪不論已決
未決俱不折杖第四節言若不係全誣但
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告虛及告數
事其罪相等而有一事告實者被誣之人
止於從一科斷則誣告人者皆得免罪後

三節則言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本輕而誣作重事則除去被告應得本罪外反坐誣告人以所剩不實之罪如被誣之人答杖徒流已經論決則原告人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係笞杖者照所剩笞杖之數收贖係徒與流者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折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其折杖之法詳見律首誣輕爲重

圖及小註若誣重至死而所誣之人已決者照凌遲斬絞反坐未決者止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亦不償費斷產未決之人仍科告實之罪若律該罪止者誣告之數雖多而科罪之贓已滿貫於被告罪無所增故不反坐此告一人則然至告二人以上其中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至輕猶以誣告人論仍依律加等科之以上皆指常人誣重反坐者言也末二節則言各

衙門官員假捏事情進呈實封誣告人及
風憲官挾詐懷私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
各論如誣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之律科
之如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卽輕於上書
詐不以實應杖一百徒三年者仍依上書
詐不以實科斷以其誣人於

君上之前故罪重於凡人也若在獄之囚已招服
已罪本自無冤而囚之親屬妄爲出名辯
訴者減本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至囚罪

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行妄訴冤枉據
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者是爲挾讎逞怨
故加所誣原問官吏之罪三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徒在役限內流已至配所
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律
科斷再入誣輕爲重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
聽收贖蓋流准徒徒又准杖五徒各准杖
二十若杖六十徒一年則徒一年亦折杖

六十杖七十徒年半則徒年半亦折杖七十杖一百徒二年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如除所告實罪外剩告虛杖八十徒二年之罪則徒二年應折杖八十并原杖八十共坐杖一百六十決杖一百訖其六十照律首圖內銀數收贖三流并准徒四年徒以三年爲滿以一年爲剩罪滿徒折杖一百一年剩罪折杖四十如除告實外餘告虛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應反坐折滿徒

杖一百折剩罪杖四十并原杖一百共二百四十杖亦決杖一百聽餘收贖其附近流爲遠流者許云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謂准流作徒徒止三年不足敵辜故從徒入流者准徒四年此從近入遠者罪情稍輕准徒三年半滿徒外又加一年半年以盡其罪此一年半年皆爲剩罪剩者餘也餘於徒三年之外之罪也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審實止應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所誣流一等反坐之罪准
徒三年半徒三年折杖一百其半年為剩
罪折杖二十包原杖一百應杖坐二百二
十決杖一百餘聽收贖

誣告

全誣凡誣告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
決

笞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

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
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盜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者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
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
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的決充徒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
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
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徒三年
做工滿日隨往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
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
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
杖一百徒三年將姪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
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
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原擬以上六節俱係申明引用之條前小
註已經註明此六節擬刪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論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數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每一等准徒年半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又無疑也臺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辯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爲一百二十兩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

之類

等謹按此條解誣輕為重未甚明晰且已見總解內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原條例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原擬把總官應改為該管官今無拘丁補伍之例應刪去末句

原條例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司察訪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

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

准竊盜論

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

若妄指

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

月照前發遣

原擬現行例內六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若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

現行例

一凡誣告平民拖累監斃及刑拷致死一二人者將原告仍照例擬絞三人以上以故殺論

其在外旅店及途車病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現行例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狀之人止許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亦不許陸續投詞牽連原狀無名之人如敢牽連婦女另具報詞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如聽斷之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

端稽遲違者議處

現行例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掣獲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官徵派務須州縣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有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

事懷挾私讎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
希圖准行妄行控告者除所告不准照律治
以誣告之罪

現行例

一凡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
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仍照例

發遣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
覆將養子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控告

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奏係官革
職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
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
覆州縣官私派濫刑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州縣官私徵私派濫行虐民罪惡顯著一經告發卽行題叅若一二人或四五人捏寫姓名造欵控告及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虛實未定者該督撫先交布按秉公審明再行題叅若上司因民控告嚇詐屬員財物或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卽行題叅

原律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人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念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名下

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

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

決者依本反坐人誣告以死雖半死罪仍合備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

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

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

誣稱犯人者亦抵絞殺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

罪不在加等備償給費取贖田宅等付財產

一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及數事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

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若告

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

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皆反坐以所剩

之罪不實若已論決不問答全抵剩罪未論決所

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

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

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

流一等准徒二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

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

大清律例 刑律 詠諭 七 誣告

實答三十外該剩下一告虛答二十贖銀一分
 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
 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一准告實杖六十
 外該剩下一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
 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
 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
 外該剩下一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
 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
 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
 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
 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額已論至五罪
 決並以剩罪全不在收贖之限
 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
 若
 罪止者誣告

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利法贖一百兩一

律不枉法贖一百二十兩之

○其告二人以

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

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告罪是虛仍以一入告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

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答杖徒流

之若誣重反坐及全加罪輕不及杖一者從上

讐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杖

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

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管杖已決徒流配而

自妄訴冤枉據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所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

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凡誣告平民拖累監禁及刑拷致死一二人

者將原告照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一指案內被誣之人

一指案外拖累之人俱為誣告致死而設

應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比依誣告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各發落

條例

一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詭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報復私讎名為窩家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

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

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

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報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

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

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讎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

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尸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奏係官革

職係平民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

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囑妄供之證

佐及捏報之作作均杖一百徒三年如證佐

先行誣詐後供實情者杖八十其官司刑逼

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臣等謹按挾仇誣告致遭蒸檢律監絞候
但亦有本無仇隙止以時久屍變誤執傷
痕因至蒸檢者有誣告之迹實無挾仇之
心尚可量加末減經安徽巡撫趙國麟奏
請更定應增至証佐不言實情自有本例
作作捏報分別治罪已詳檢驗不實律例
內毋庸另立條欵應刪謹將增刪例文開
列於後

刪改

一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
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仇
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
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奏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詞內干證合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明督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原揭一併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即據砌欺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奏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有司照故

八人罪律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二承審官如有將牽連無辜之詞狀混行批准差役從中勒索輾轉株連者即將承審官題叅交部議處其勒索之差役照違禁律治罪贓重者仍照例計贓從重科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牽連無辜之詞狀不得混行批准一項已見前條止許一告一訴例文之內至差役勒索計贓科罪

之處已見官吏受財條例之下毋庸纂入
續纂

一凡捏造姦賊欸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
仇汚讟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
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
蹟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
內 臣部議覆陞任江蘇按察使崔應階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
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
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
擬應得罪名發落

臣等謹按原例因拷禁身死下有比依誣
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

奏請

定奪等語嗣於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臣部議覆

江西巡撫輔德審擬潘紀洙一案欽奉

諭旨奏准將此條例文改爲誣告人因而致死被
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
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
人者亦擬絞監候其例內比依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數語刪去在案擬合遵照改正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明督
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
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
司訪揭題叅卽據砌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
該部科查明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
令該督撫濂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
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叅之
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

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
悉照文職例行

臣等按謹此條原例上司恃勢抑勒屬員
許屬員詳報督撫若督撫徇庇或自行抑
勒許其直揭部科等語所以宣達卑官之
屈抑使恃勢之上司有所顧忌也但部科
據揭具奏自應恭候

上裁定奪而原例云部科查具明奏將原揭行令
督撫據實確查則上文所云督撫徇庇或

自行抑勒者仍由督撫自審覆奏殊未允
協擬將原揭一併行令督撫確查句刪去
於該部科查明具奏下增入請

旨定奪四字

一凡捏造姦賊欸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
仇污穢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臣等謹按原例誣告人致死下有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一語查誣告人致死本例部已於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將比依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句刪去此條原例內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句亦遵照刪去

續纂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者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內江蘇按察使吳擅條奏恐嚇取財條內誣指良民為盜捉拏拷詐一條請於例末添入若誣

指良民為強盜雖無拷打嚇詐情事亦發邊遠充軍等語查誣指良民為盜例內誣指二字係指未經到官者而言罪在嚇詐財物是以列入恐嚇取財例內若既無拷詐別情僅止誣指為盜則誣盜尙在未成自應以誣告到官為斷謹將此條歸入誣告門類以便引用

一生員代人扛帮作證審實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

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內山東學政韋謙恆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

謀殺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

候

臣等謹按此二條原例前條子孫將祖父
母父母死屍誣告他人謀害以致屍遭蒸
檢者分別挾仇與誤執傷痕兩項一擬斬
候一擬滿流加徒推原例意蓋挾仇誣告
者係有心將親屍蒸檢誣告他人謀死希
洩私嫌其情重故略其誣告人死罪未決
之情而特治其蒸檢親屍之罪擬以斬候
誤執傷痕誣告者雖亦累及親屍蒸檢然

其意總在申雪親冤並無別故情其輕故
宥其蒸檢親屍之罪而繩以誣告人死罪
未決之法擬流加徒此條擬罪重輕實爲
平允惟查後條例內其餘親屬尊長律有
應抵之條者如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
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
俱擬絞監候等語並未分載挾仇以及誤
執傷痕字樣係屬呈漏臣部向來遇有此
等案件挾仇誣告者照例擬絞監候外其

誤執傷痕誣告者俱隨案酌比子孫將父
 母死屍誣告他人致遭蒸檢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擬流加徒之例定擬但不明載例
 文必到引用牽混今將後一條原例添纂
 詳明併入前條原例之內以昭平允以歸
 畫一理合聲明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
 謀殺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
 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

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
 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
 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仇誣
 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
 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
 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定擬

大清律例表

三

誣告

續纂

一凡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打拷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內湖北巡撫鄭大進題曾榮懷誣竊拷打良民徐起才身死將會榮懷比照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一案經臣部議覆以誣良爲竊係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應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卽應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不必牽引誣竊爲盜之例間擬將會榮懷改依誣良爲竊拷打致死實犯死罪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並請嗣後遇有誣良爲竊拷打致死之案俱照此引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

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掣獲日所
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係原告臨審脫逃銷
案不行之文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內臣阿
桂陳奏小民冤抑赴各衙門控告如果理
直自必早求申理乃屢次傳審不到則其
情虛畏罪已屬顯然若仍爲懸案不結轉
得遂其拖累無辜之計但不定期限內
外間刑衙門未能劃一遵守請嗣後赴控

各衙門之人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
審非有疾病事故原告兩月不到案聽審
者卽照臨審脫逃例銷案不行掣獲原告
專治以誣告之罪俾棍惡之徒盡知告則
必審審實則治被告之罪審虛則治原告
之罪庶可以杜其借端誣詐之奸而絕其
徼倖自全之狡計奏請增入則例永遠遵
行等因具奏奉

硃批所奏是該部議行欽遵在案應於例內增輯

詳明以便劃一遵守今將增修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卽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準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誣告

原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審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名例

載誣告報逆彼誣之人已決者擬斬立決
彼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是誣告人反
逆應分別已決未決辦理例內已有專條
此條舉首詩文並無確據舉首之人即以
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應添入若至死罪者
分別已決未決照例辦理一層以昭賅備
又查例內既稱悖逆則譏刺二字應行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
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
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
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
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
交部議處

原例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臣等按謹此條係前明舊例例內止稱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其計贓逾貫及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或因拷打身死者作何治罪例內未經議及查嘉慶五年臣部於議覆雲南巡撫初彭齡條奏摺內議稱蓋役詐贓及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與計贓逾貫之犯均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奏准添纂入例在案此條事同一例亦應援照添敘並添入爲從各減一等句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若計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為從均各減一等

原例

一凡捏造姦贓款跡寫揭字帖又騙造歌謠挾
讎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跡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

捏造姦贓款跡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應
擬絞候例內係指寫揭字帖編造歌謠兩
項而言後假例文祇言並無字跡其並未
編造歌謠一項未經申敘應行增入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捏造姦贓款跡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
讎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此例擬絞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跡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應得罪各科斷

原例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即據砌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

該部科查明參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實據督撫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等詳按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臣
等遵

旨議奏越訴誣告條例摺內議將屬員被參後誣

揭上司無論被叅之罪輕於所誣之罪及所誣之罪輕於被叅之罪均各於應得罪名上加一等定擬等因奏准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題叅若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題叅即據砌欺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叅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如誣告加等例止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叅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叅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原例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旗人仍銷除旗檔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為調劑案內將偷參為從誣扳良民一

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

准在案原例內發新疆為奴之處應行修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旗人仍銷除旗檔

原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

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

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

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掣獲原告

專治以誣告之罪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七月內臣部議覆

浙江道監察御史史譜奏酌定越訴章程
摺內議請申明例禁並聲明若赴控在官
不候審斷而逃者所控事情立案俟緝獲
日照應得罪名再加逃罪二等因奏准
在案應將加逃罪二等之處於原例內增
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
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

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
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
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差緝始行
獲案者再加逃罪二等

誣告

原例

一凡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六月內臣邵具奏酌修誣竊斃命條例一摺內稱查誣竊斃命定例原有專條惟其中有有心誣竊死係良民者有有心誣竊而死係舊匪及死雖

良民而無心誣竊者又有無心誣竊死係
舊匪者就各項而論則又有拷打傷重致
死者有誣告到官與網縛嚇詐逼認因而
致死者有僅止空言查問致令抱忿知身
輕生者情節輕重參差不一檢核歷年辦
過此等案件凡有心誣竊死係良民之案
各該省均分別照誣竊致令自盡及拷打
致死例擬以斬絞尙無歧誤至死者係屬
舊匪或雖係良民而跡涉可疑因誣指情

重致令自盡之案各該省有照誣良爲竊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以絞候者亦有
因其情節稍輕於絞罪上聲請量減擬流
者因例無分晰明文致辦理未能畫一且
秋審時應實應緩外省亦每多混淆與其
隨案核改不若明定科條俾知遵守議請
嗣後誣竊出於有心死者係屬良民之案
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誣告到官及
網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

審俱入情實僅止空言查問尙無細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誣竊出於有心而死係舊匪及雖良民而誣竊出於無心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秋審時情傷較輕者酌覈入緩誣告到官及細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僅止空言查明並無細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

誣竊出於無心死者又係舊匪之案拷打致死者擬以絞候秋審時情傷較輕者酌核入緩誣告到官及細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於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僅止空言查問並無細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在案除秋審情實緩決應照奏定章程臨時酌核辦理外其餘應於原例

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實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雖舊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拷打傷重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誣告到官及緹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有心誣指良民為竊僅止空言查問及誣告到官並緹縛嚇詐逼認致

令自盡者或有心將舊匪誣告到官及緹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舊匪為竊拷打致死者俱擬絞監候若無心誣指良民或有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告舊匪到官及緹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杖一百流二千里若無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人命

大清律例 刑律 誣告 誣証

鬪毆及故殺人

原例

一凡疑賊致斃命人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其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八月內臣部奏請酌改誣竊疑竊條例一摺內稱查誣竊與疑竊致斃人命之案定例各有專條誣竊例內於死者則分別良民舊匪於誣告又分別有心無心原期縷晰條分便於引用茲

查無心誣竊與疑竊肇衅各條情節大抵相同兩例參觀界限究未明晰各省往往同一案情或照疑竊定案或照無心誣竊定案辦理殊未畫一伏思案情百出定例固貴周詳以資援引尤務歸簡易以免混淆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爲疑卽不得謂之爲誣是無心誣竊一層似應節刪至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

舊匪為重捕役人等妄挈誣陷自較平人
誣竊為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臨時
酌核分別辦理毋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
毋庸預分差等再查誣竊例內既有拷打
傷重字樣則傷輕者又無憑核辦疑竊例
內亦未將威逼自盡者載明均應酌量修
改並將疑竊斃命例文併為一條以便遵
守議請嗣後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
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及緝縛嚇

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
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緝縛嚇詐逼
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
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
例定擬如此酌修例文庶辦理不致畸輕
畸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一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或緹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前未誣告到官亦無緹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命人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其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

續纂

一凡官民人等告奸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仇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箇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聳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

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
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
犯事地方枷號三箇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
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問擬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山
西道監察御史宋劭毅條奏官民以下不
干已事藉端訛索嚴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刑部議奏御史宋劭毅奏請嚴定官民藉端
訛索章程一摺嗣後官民人等告奸之案察其

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仇以圖
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立案不行若
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
切已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情事亦俱立案
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
號一箇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
如敢妄捏干已情事叢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
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
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

手俱不分首從問發近邊充軍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箇月示眾滿日再行發配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例問發該部卽纂入例冊永遠遵行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

引用

刑律

訴訟

誣告

原例

一凡誣告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細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細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命人之案悉照

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
致死各本律例定擬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九月內據調任

盛京刑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裕泰等咨呈

朱起富等聽從誣指良民張發為竊用鐵

鍊拉勒張發身死一案內稱誣良為竊拷

打致死俱擬斬監候之條俱字之義是否

指首從而言例文究未指明咨請部示等

因經臣部查律言皆者罪無首從誣竊致

死例內既無皆斬明文自應分別首從科

斷至原例內俱字係繼承上文死者實係

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者雖係舊

匪亦誣竊出於有心數語而言嗣於道光

九年修改例文時節去死者實係良民數

語俱字漏未刪去以致該省拘泥例文咨

請部示應俟修例時將俱字刪去以免歧

誤等因咨覆該府尹並通行各省在案應

將例內俱字刪去再查疑賊斃命之案原

例係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
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則遇有死
由自盡者按例止應依威逼人致死律擬
杖一百卽有細縛拷打情事亦止應依用
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非致命又非重傷例
擬杖六十徒一年雖疑賊出於無心與誣
竊出於有心者情節不同然旣經細縛拷
打逼斃人命似未便僅依威逼本律例問
擬徒杖致滋輕縱自應將疑賊致令自盡

罪名酌量加重仍分別有無細縛拷打情
事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
如誣告到官或細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
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
亦無細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

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
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細縛拷打致令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
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
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
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續纂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

卽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
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
號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誣告人笞罪者加二等流
徒杖加三等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
告人各罪有本例應加枷號者外省照例
擬枷或不加枷號多不畫一似應酌定等

語經臣部查訴訟律內止有誣告人軍罪及笞杖流徒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告人罪應加枷亦將誣告者加以枷號之律况誣告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誣告人罪應加枷不必一體加枷即可隅反惟是從前成案間有辦理兩歧者自應申明律意另立專條議請嗣後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即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

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以昭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昭遵守

纂修

刑律

訴訟

誣告

續纂

一凡鴉片烟案件拏獲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
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棍冒充兵
役假以查拏鴉片烟為由肆行搶奪並懷挾
讎恨或希圖訛詐栽贓誣賴審實不分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一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不許旁人訐告有訐告者均不准審理倘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_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

栽烟誣賴之犯向無治羅專條今擬拏獲鴉片烟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拏鴉片爲由肆行搶奪並懷挾讎恨或希圖訛詐栽烟誣賴審實不分首從俱照誣良爲盜例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又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不許旁人訐告如有訐告

者均不准審理倘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
治罪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著纂人則例永遠遵行等因
欽此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